

05.007.S.F.F3-1.8

## 遠傳行動電話門號/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

委託人				(以下稱本人)		
立書人:						
受託人 (以下稱代理人)						
本人因要事繁忙不	、克前來辦理 『申請	行動電話門	號/代表號	及行動電	話相關業務/行動裝	
置保險』服務,茲	<b>玄全權委任代理人處</b>	理簽訂合約	或異動等之	之相關事了	宜(含代本人為必要	
簽名),本人及代	理人並保證其簽名:	或印章或其相	關申請文	件均屬真	正,如有不實,本人	
及代理人均願負一	-切法律責任。(基為	於客戶權益考	量,代理	人需隨代	辨事項附上需檢附的	
證件)						
行動電話門號/代	表號: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代辦事項(請勾選)						
服務類別	項目					
新啟用/續約	□新啟用/攜碼	□續約	□產品轉 (含同時約		□一退一租	
服務異動	□換補卡	□換號	□變更基	本資料	□變更費率方案	
	□退租	□其他				
					_	
立書人						
委託人(本人) :	(親簽或蓋章)					
身分證字號/統編	:					
受託人(代理人)	: (親簽或蓋章)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( " = //,	,,		
聯絡地址: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
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。		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遺傳FET	財產保險代理人				05 007 S F F3-1 8	